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文件

北区涉水审批〔2021〕27号

关于同意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项目配套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项目配套涉河建设方案的请示》和《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项目配套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现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项目配套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本工程主要涉河建设：1、地块配套两座桥梁。桥梁建设位于规划河道李冯河，桥位处规划河宽15m，规划河底高程-1.37m（黄海高程以下同），梁底规划标高不低于2.93m。跨径布置均为1跨20m，桥宽8m与河道夹角一号桥70°、二号桥100°，设计梁底标高均为3.11m，每座桥共有二排4个桥

墩在河道蓝线外， $\phi 1.2\text{m}$ ，与水流方向平行，桥梁台前挡墙采用浆砌块石挡墙。2、地块东侧李冯河按规划河道护岸建设。护岸采用桩径 20 cm 长 5.5m 仿木圆桩。左岸桩顶标高 1.5m，右岸桩顶标高 1.6m，护岸后通过 1:2 坡度至地面 3.6m 高程相衔接。因左岸原河道的护岸仿木圆桩在规划河岸内，为了河道安全稳定，建设时把原河道的护岸桩降低至高程 0.2m，按设计方案同步实施拓宽。护岸区域李冯河并按规划底高程清淤。桥梁建设时采用纵向小幅围堰，施工时间、围堰方案按《评价报告》。

经论证：桥梁规划工况下无占用水域，20 年一遇水位时，桥梁无占用无阻水，护岸工程按规划实施。相关指标符合水利技术要求。临时围堰在施工期临时占用水域，影响较小。补救措施：按河道规划实施，河道清淤。按《评价报告》措施实施后，符合水域占补平衡和水利相关要求。

二、同意《评价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建设单位落实《评价报告》方案，桥梁和护岸与地块建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原则上同意临时围堰方案。护岸工程应按先岸后右岸顺序进行施工。围堰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施工单位应按《评价报告》方案施工，无需另行报批相关手续。完工后，拆除相关临时设施，进行河道断面测量。通知水利部门专项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不得投入使用。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